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27号公告)。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8号"核准,方盛制药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2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4.85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2-30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04,81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125,61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685,382.24元。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长沙窑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副山南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收到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金额为377,522,340.00元(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7,836,957.76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共使用116,450,527.7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62,193,746.10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等为1,121,933.8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起始日应在授权期限内。

3、投资额度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按规定履行备案、公告程序。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3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综合楼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7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3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7月3日下午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3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选举张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02	选举方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03	选举谭渊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04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05	选举陈爱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06	选举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罗杰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方传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7.02	选举韩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5、6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7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6、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7月3日下午15:00止。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8	方盛制药	2015/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长沙河西麓谷麓天路19号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邮编:410205 传真:0731-88908647

(五)登记时间:2015年7月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张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2	选举方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3	选举谭渊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4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5	选举陈爱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6	选举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罗杰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方传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7.02	选举韩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5年6月13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分别为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温焯东先生、杨芳欣先生、宋铁波先生、卫建国先生。其中,董事朱小梅女士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杨芳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因工作关系,委托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832万元投资广东凯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电器"),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凯华电器212万元的出资额,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8.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建强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总金额在董事会可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聘任李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聘任李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5年6月13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832万元投资广东凯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电器"),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凯华电器212万元的出资额,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8.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832万元投资广东凯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电器"),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凯华电器212万元的出资额,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8.27%。根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对公司2015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司除上述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现鉴于公司拟投资凯华电器成为其股东之一,且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拟担任凯华电器的董事,凯华电器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公司与凯华电器之间未来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对双方2015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关联关系认定

公司拟投资凯华电器成为其股东之一,且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拟担任凯华电器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凯华电器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本公司未来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此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其中关联董事郭建强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预计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29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0万元,厂房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1万元),低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现有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东凯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涌工业区龙洲路段以北

营业执照:440681000072105

法定代表人:麦志荣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电线插头,电缆,电器开关,日用电器及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度,凯华电器总资产为26,472.27万元,净资产为4,320.88万元,净利润为353.64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凯华电器总资产为25,954.29万元,净资产为4,401.22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80.34万元。(凯华电器2014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认定

公司拟投资凯华电器成为其股东之一,且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拟担任凯华电器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凯华电器将成为公司新增的关联法人,其与本公司未来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凯华电器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凯华电器签订了《合作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协议》等协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凯华电器采购电源线等配件产品、销售改性塑料、纸箱等商品及租赁厂房,本次交易预计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29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0万元,厂房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凯华电器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电源线等配件产品的《合作合同》

1、合同的标准物: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甲方)向凯华电器(乙方)采购电源线等配件产品。

2、订单程序: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将逐批/次进行,每批具体数量及产品信息根据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执行。

3、产品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认可的样板、图纸、工程评估报告、甲方的进货检验流程和检验/试验作业指导书或相关国家、国际及行业标准中的技术或质量要求等执行。

4、产品交付:产品质量、数量符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出具入仓单,该入仓单必须加盖甲方仓库收货印章。

5、主要结算方式:货款的结算按月结120天商承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违约责任的执行。双方若需延长合同有效期,应签订书面协议。

(二)销售纸箱的《买卖合同》

1、合同的标准物: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乙方)向凯华电器(甲方)销售纸箱。

2、订单程序:正常采购的产品将逐批进行,每批具体数量要求根据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执行。

3、产品验收标准:按双方协商确定之技术标准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执行,同时必须符合甲方的技术图纸、确认的样板、工程评估报告等的要求。

4、主要结算方式:货款的结算按月结90天(现汇、银行承兑)执行。

5、合同履行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销售改性塑料等塑料产品的《购销合作协议》

1、合同的标准物: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塑料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向凯华电器(乙方)销售改性塑料等塑料产品。

2、订单程序:每批具体数量和金额以采购订单为准。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验收标准:

①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书面技术性能指标作为标准;

②以双方确认的产品样品以及与样品描述相关的文件为准;

③没有提及适用标准的,以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4、主要结算方式:货款的结算按月结60天执行。

5、合同履行期限: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四)厂房租赁的《租赁协议》

1、协议的标准物: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乙方)向凯华电器(甲方)租赁厂房。

2、租赁面积:12,000.00平方米。

3、租金:36.00万/年。

4、租赁用途:生产。

5、协议履行期限: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的,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此项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透明,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为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2015年1-5月,公司与凯华电器产生的交易金额为1,069.67万元(其中购买商品的交易金额为920.50万元,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为134.17万元,厂房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凯华电器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均属公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结算,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均属公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结算,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向新增关联方凯华电器购买电源线等配件产品、销售改性塑料、纸箱等商品及租赁厂房,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符合新宝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6月16日收到职工监事李亚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亚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离任后,李亚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工作,负责公司人事行政管理工作。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张宁和先生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亚平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在此对李亚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7日

附件:张军先生的简历:

张军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广东美的电子科技公司任职测试员、测试工程师。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分公司总装部副经理、PMC部经理、总经办高级经理、分公司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助理副总裁,协助第一制造群副总裁,负责分管工作。

截至目前,张军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1.1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李亚平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对李亚平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亚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附件:李亚平先生的简历:

李亚平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广东新力集团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顺特电气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日海通讯副总裁、